



道德的传承与变化——我与“争议”的分歧（王达三）

王达三

作者行文辞不达意、言不尽意，盖有之矣；读者观文以辞害意、望文生意，盖多之矣。乐毅先生的《争议：道德不在试题里》（2005年3月2日《中国青年报》）一文对拙文《折节力行传千载，奈何当今有骂名——从一道考研题答案看当下道德风尚》（2005年2月23日《中国青年报》）的批评，即属后者。故我不得不针对“争议”做些必要说明，一如孟子所言：“岂好辩哉！予不得已也。”

我在《折节》文中力图说明两点：其一，部分考生对许衡“义不摘梨”的批评，表明当下部分年轻人道德敏感性的缺失；其二，这种缺失，既源自当下社会中道德现象的失范，也源自考研过关压力而教条僵化地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。职是之故，我提出以“通识道德课”代替大众化哲学的方案。《争议》一文对此避而不谈，尚无大碍，但却冷不丁祭出道德应与时俱变和大众应参与道德建设的大旗，令人颇感唐突。关键的问题是：道德是不是与时俱变的？以“大众”的名义是不是就可以规避道德底线的考量和追问？

何谓道德？道者，路也；德者，得也。人生在世，有必由之路，即人人必走的通衢大道。这种通衢大道抽象出来应用于社会伦理交往，就是人人应遵循的基本规则。这种基本规则被人得之于心，内化为德，是为基本道德。比如：作为“道德黄金律”的“己所不欲，勿施于人”，即为1993年“世界宗教会议”发表的《走向全球伦理宣言》所明确肯定。该宣言还同时倡议宣布了“不可杀人”、“不可偷盗”、“不可撒谎”、“不可奸淫”等四条基本的道德规则，也倡议宣布了“珍重生命”、“正直公平”、“言行诚实”、“相敬互爱”等四条“不可取消的规则”。类似的基本道德规则，是几千年来世界各大民族、宗教、文化中凡庶大众、芸芸众生的道德智慧和道德经验的结晶与升华，而不是什么一两个所谓“精英”就能凭空制定颁布的道德法则。它有其历史的传承性和延续性，是不可以更改变化的，甚至是不可和不应讨论的对象。如果连这些基本的道德底线都要讨论，都发生疑惑，只能说明人们在基本道德上的迷失。

中国的古人讲：“非其有而取谓之偷”、“不义而取谓之盗”，即不是自己的财物而占有，不是正当途径得到财物，是偷盗的行为。许衡“义不摘梨”，其事情本身并不大，但意义十分重要，折射出他高尚的道德修养和道德情操。我愿再次表明我的立场：即使普通人做不到“义不摘梨”和我们也不谴责普通人“渴而摘梨”，许衡也绝不应是批评和责难的对象——不管是用“精英”还是“大众”的名义，也不管是用“时代”和“变化”的名义。相反，许衡是敬仰和效法的对象。或许，在中国社会转型与飞速变迁的时代，种种不义现象已经浸染和占满了人们的心灵，致使人们把不应该的视为相当然的，才对“义不摘梨”发生了疑惑，甚至进行了责难。然而，这正是需要我们加以改进的，而不是寻找托词的！

固然，有些次级的道德规则，是可以也应该有所转换的，比如中国古代的“三纲”（君为臣纲、父为子纲、夫为妻纲）；比如中国古代的婚姻讲父母之命、媒妁之言、门当户对；比如寡妇的从一而终、“饿死事小，失节事大”，等等，都是应有所改变的。在这里，有必要指

出的是，乐毅先生曾在《争议》中举了“没有爱情的婚姻是不道德的”的例子来说明道德应因地因时制宜。自然，没有爱情的婚姻是不道德的，但是没有责任和义务的婚姻更是不道德的。一旦涉入爱情、婚姻和家庭，男女双方都要为此履行责任和义务。任何人都不应拿着两情相悦的爱情为自己婚外恋、一夜情、包二奶寻找托词。“不贞而乱谓之淫”，即男女不忠于自己的爱人是为淫乱。

或许最后还需要说句话：当下的中国人，离开自己的传统，已经太多太远了。我们也到了应该反思如何尊重古人和传统的时候了。

 关闭窗口  发表, 查看评论  打印本页

发表日期：2005-3-15 浏览人次：221

版权声明：凡本站文章，均经作者与相关版权人授权发布。任何网站，媒体如欲转载，必须得到原作者及Confucius2000的许可。本站有权利和义务协助作者维护相关权益。